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羅德慶

相 對 人 羅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親屬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羅德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羅文之住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，有戶役政資訊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雖提出相對人之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之除戶戶籍謄本，然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2出境，前開汐止地址經戶政機關於113年9月12日逕為遷出登記，而相對人於114年1月23日戶籍遷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，益見前開汐止地址並非相對人之住所或居所，依前述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